

附件 1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工作职能。

本单位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证，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及使用、更新、管理维护数据库、承担登记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是同仁县自然资源局的下属预算单位，经同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经核准后事业编制 7 名，实有人数 6 名，财政聘用临时工 1 名，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3 名。经费来源县财政全额拨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6	93.36	
（一）经费拨款收入	93.3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14.66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42	7.4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91	64.91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6.37	6.3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3.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3.36	93.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合计				93. 36	93. 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66	14. 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61	10. 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61	10. 61	
208	07		就业补助	3. 78	3. 7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 78	3. 78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7	0. 27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7	0.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42	7. 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42	7. 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 18	3. 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24	4. 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 91	64. 9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4. 91	64. 91	
220	01	50	事业运行	64. 91	64. 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 37	6. 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 37	6. 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 37	6. 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93.36	87.03	6.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5	83.25	
	01	基本工资	15.18	15.18	
	02	津贴补助	37.89	37.89	
	03	个人取暖费	2.48	2.48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1	10.6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	3.1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4	4.2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13	住房公积金	6.37	6.37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		6.33
	01	办公费	0.7		0.7
	02	印刷费	0.21		0.21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21		0.21
	07	邮电费	0.21		0.21
	08	取暖费	0.7		0.7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1		2.1
	12	因公出（国）境费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35		0.35
	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06		1.06
	29	福利费	0.02		0.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3.78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8	3.7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9 年预算数	0.21	0	0.21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6
（一）经费拨款收入	93.3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42
四、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91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6.3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3.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3.36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93.36	支 出 总 计	93.36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93.36		9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14.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		10.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		10.61								
208	07		就业补助	3.78		3.7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8		3.78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7		0.27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		7.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		3.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		4.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91		64.9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4.91		64.91								
220	01	50	事业运行	64.91		6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		6.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		6.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7		6.3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合计	93.36	9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14.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	10.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	10.61					
208	07		就业补助	3.78	3.7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8	3.78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7	0.27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	7.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	3.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	4.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91	64.9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4.91	64.91					
220	01	50	事业运行	64.91	6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	6.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	6.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7	6.37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 及功 能科 目名 称	资金来源										
				总 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我单位无项目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3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6.4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7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3.3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6.4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14.66 万元，占 15.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类）64.91 万元，占 69.5%；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7.42 万元，占 8%；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6.37 万元，占 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0.6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6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在职人员养老金预算全部做入本单位，本单位的养老金额增长。

2、208（类）07（款）05（项）公益性岗位补贴 2019 年预算数为 3.7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 2019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

3、208（类）27（款）01（项）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19 年预算数为 0.2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8.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4、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65 万元，增长 25.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5.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9 年预算数为 4.2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25.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6、220（类）01（款）50（项）事业运行 2019 年预算数为 64.9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03 万元，增长 20.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7、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6.3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7 万元，增长 44.8%。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个人烤火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1 万元，与 2018 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一致。

五、关于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事业运行）64.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2 万元。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3.36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 93.3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 9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无项目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同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

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